

泗阳京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800 万平方米 PVC 装饰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泗阳京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项目地址：宿迁市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井冈山路东侧 8 号

联系电话：

邮编：223800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800 万平方米 PVC 装饰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泗阳京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井冈山路东侧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PVC 装饰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800 万平方米 PVC 装饰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800 万平方米 PVC 装饰膜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项目审批文号	泗环评[2019]177 号		
项目审批时间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1 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1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1.7 万元	比例	0.4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 苏环控〔19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p> <p>(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2018 年 1 月 26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 号, 2015 年 10 月 25 日);</p> <p>(10) 《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2019 年 9 月 24 日);</p> <p>(11) 《泗阳京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平方米 PVC 装饰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p> <p>(12) 《关于泗阳京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平方米 PVC 装饰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 泗环评[2019]177 号, 2019 年 10 月 14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厂接管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 本项目印刷烘干过程中 VOCs 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标准均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 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 VOCs 排放标准及表 5 中其他行业 VOCs 的厂界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标准, 具体见表 1-2。</p>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pH	COD	SS	TP	氨氮	TN	污水厂接管标准	6~9	≤400	≤280	≤4.5	≤25	≤70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pH	COD	SS	TP	氨氮	TN									
污水厂接管标准	6~9	≤400	≤280	≤4.5	≤25	≤70									

表 1-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VOCs	50mg/m ³	15m	1.5kg/h	厂界	2.0mg/m ³
				厂内	10mg/m ³

(3)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60dB(A)	≤50dB(A)

(4)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中相关规定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情况

泗阳京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位于宿迁市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井冈山路东侧 8 号，租赁现有厂房，租赁总建筑面积约 8760 m²，建设年产 3800 万平方米 PVC 装饰膜项目。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取得宿迁泗阳县发改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泗发改[2019]226 号)。泗阳京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泗阳京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平方米 PVC 装饰膜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取得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批复（泗环评[2019]177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3800 万平方米 PVC 装饰膜项目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泗阳京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成立验收工作组，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调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此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800 万平方米 PVC 装饰膜项目，及其产生的噪声污染、大气污染、水污染、固废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与装置，现场固废处置情况。由于本公司不具备检测能力，故委托江苏泰斯特业专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20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公司现有员工 3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度（白班），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天数为 300 天。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PVC 装饰膜	3800 万 m ² /年	3800 万 m ² /年	2400h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表

名称	规格及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印刷机	TAZT501400CIJ	4	3
压花机	美格	4	2
分切机	/	8	4
环保设备	/	1	1
空压机	/	2	2
热风机	/	1	1
冷却塔	/	1	1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车间建筑面积为 4380 m ² , 主要为办公室、原料区和分切区 2#车间建筑面积为 4380 m ² , 主要为印刷、压花及仓库等	1#车间建筑面积为 4380 m ² , 主要为办公室、原料区和分切区 2#车间建筑面积为 4380 m ² , 主要为印刷、压花及仓库等
	油墨仓库	位于 2#车间东南侧, 建筑面积为 10 m ²	位于 2#车间东南侧, 建筑面积为 10 m ²
	原料区	位于 1#车间中部	位于 1#车间中部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车间西部	位于 1#车间西部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厂区内配套生活、生产及消防给排水管网, 用水量为 2850m ³ /a	项目厂区内配套生活、生产及消防给排水管网, 用水量为 2850m ³ /a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雨水进入工业园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360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进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雨水进入工业园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进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
	供电	33.87 万 kWh/a, 区域供电系统提供	园区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过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过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进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进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5 m ²), 危废暂存间 (15 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16 m ²), 危废暂存间 (16 m ²)

2.3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运输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PVC 原膜	t/a	4800	4800	外购、汽运
2	水性油墨	t/a	15	15	外购、汽运

2.4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及循环冷却补充水。

生活用水：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用水量为 450m³/a，污水产生量为 360m³/a，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循环冷却水：项目烘干环节需要对设备进行冷却处理，本项目采用自来水作为冷却介质，冷却工艺采用循环冷却水盘管进行间接冷却（该循环水循环使用，冷却循环水是封闭循环），不外排，仅定期进行补充蒸发损失量。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t/h，损耗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0%，即年补充用水量约为 8t/d，即 2400t/a。

该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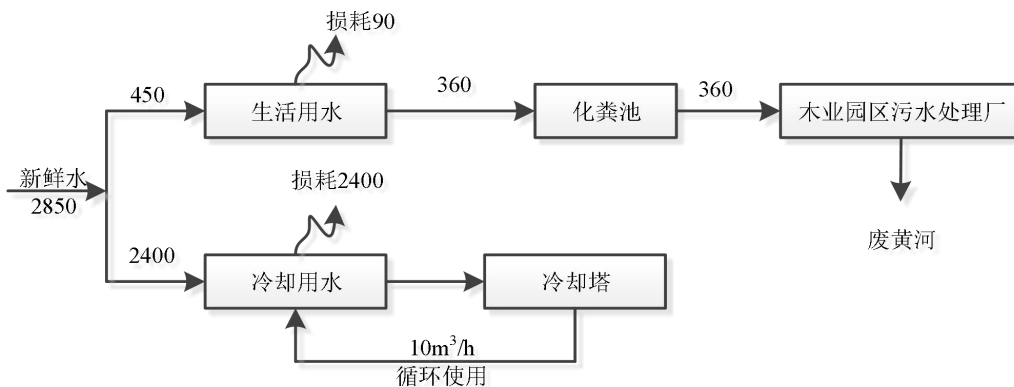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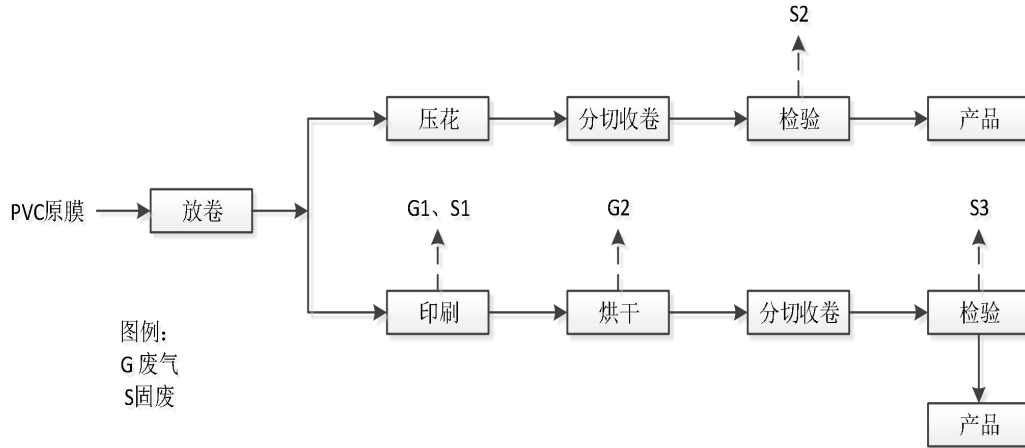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描述：

印刷：把 PVC 原膜放入印刷机内将水性油墨印刷在 PVC 膜上，该过程有 VOCs 产生。

烘干：印刷好的 PVC 膜经热风机加热烘干（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60℃），该过程产生 VOCs 废气。

压花：利用压花机在 PVC 膜表面进行压花加工，使其表面具有凹凸有致的花纹。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并对照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要求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PVC 装饰膜	产品：PVC 装饰膜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 3800 万平方米 PVC 装饰膜	年产 3800 万平方米 PVC 装饰膜	无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 30%及以上	1#车间建筑面积为 4380 m ² ,主要为办公室、原料区和分切区 2#车间建筑面积为 4380 m ² ,主要为印刷、压花及仓库等；位于 2#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10 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15 m ² ），危废暂存间（15 m ² ）。	1#车间建筑面积为 4380 m ² ,主要为办公室、原料区和分切区 2#车间建筑面积为 4380 m ² ,主要为印刷、压花及仓库等；位于 2#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10 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16 m ² ），危废暂存间（16 m ² ）。	总储存容量未变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生产工艺见图 2-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生产工艺见图 2-2	设备减少，生产能力不变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宿迁市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井冈山路东侧 8 号	宿迁市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井冈山路东侧 8 号	未重新选址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涉及	不涉及	未调整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2#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且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且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未调整，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	否
8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	/	/	/	否

		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见图 2-2,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生产工艺见图 2-2,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未变化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过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进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通过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方式进行降噪。	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过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 进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通过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方式进行降噪。	未变化 否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规定及要求, 项目存在变动, 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状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接管至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接管至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3.1.2 废气

项目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过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H1 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编号
印刷、烘干工序	VOCs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15	1#
生产车间无组织 VOCs	VOCs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 VOCs，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主要为印刷机、热风机、空压机、分切机、压花机等设备，通过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方式进行降噪。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墨桶和员工生活垃圾等。

(1) 下脚料

在分切收卷过程中会产生下脚料，下脚料产生量为6.2t/a，收集后外售。

(2) 不合格品

项目检验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灰渣产生量为1.1t/a，收集后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年产量0.3t，收集后外售。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取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 VOCs，活性炭每 2 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2t/2a，即 5.1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已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油墨桶

废油墨桶年产量 0.35t，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固废，已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6) 废抹布

本项目印刷机使用时，使用抹布擦拭，会产生沾油墨的废抹布，废抹布年产生量为 0.005t/a，已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7) 废催化剂

本项目采取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 VOCs，催化剂每 2 年更换一次，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3t/2a，即 0.15t/a，已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8)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 2.2t/a，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3-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种类		来源	产生量/处理处置量 (吨/年)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与委托处置情况	
			环评预测	实际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5	2.2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催化剂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	0.15	0.15	已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仓库暂存场所 15 m ²	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6 m ²

3	废抹布	印刷机使用时,使用抹布擦拭	0.1	0.005	已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危废仓库暂存场所 15 m ²	危废仓库暂存场所 16 m ²
4	废油墨桶	储存油墨	0.5	0.35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5.1	5.1			
6	废包装材料	材料包装	0.5	0.3	由淄博阳普塑料有限公司回收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5 m ²	已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6 m ²
7	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1.5	1.1			
8	下脚料	生产过程	7.5	6.2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使用,具体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5
废气	有组织	H1 排气筒	VOCs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1 个 15m 高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 +1 个 15m 高排气筒	40
	无组织	2# 车间	VOCs	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密闭、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车间周边绿化等	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密闭、采用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车间周边绿化等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建筑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建筑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3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一般固废		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车间暂存、收集外售	车间暂存、收集外售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5

	废催化剂	厂家回收	
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5m ²)，位于 2#车间东南侧，危废暂存间 (15m ²)，位于 2#车间东南侧，规范化设置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6m ²)；危废暂存间 (16m ²)	6.5
排污口设置	规范设置污水排口、废气排放口等，排口其他设置参照相关法规。	规范设置污水排口、废气排放口等	1.3
卫生防护距离	2#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2#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0
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危废仓库地面防渗、防漏；配备各类环境应急设备	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危废仓库地面防渗、防漏；配备各类环境应急设备	5.2
清污分流管网建设	污水管道、雨水管道，雨污分流	污水管道、雨水管道，雨污分流	1.2
合计			7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主要结论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p>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直接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废黄河。通过分析可知，生活污水在水质、水量、管网接收方面均可实现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在此基础上，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废黄河及周围水体水质影响较小。</p>
	废气	<p>项目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经过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H1 排放，VOCs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要求。</p> <p>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 VOCs 通过采用环保原料、提高操作工艺、加强绿化等措施后，无组织 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固体废物	<p>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应标准。</p>
	噪声	<p>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主要为印刷机、热风机、空压机、分切机、压花机等设备，项目生产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再经墙体、距离衰减等，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能够做到厂界达标，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p>
结论	<p>泗阳京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平方米 PVC 装饰膜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井冈山路东侧 8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p> <p>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严格落实环</p>	

	<p>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可行。</p> <p>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进行申报审批。</p>
建议	<p>1、结合本项目的建设，泗阳京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严格执行“三同时”。</p> <p>2、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纳入正常的生产管理中，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p>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泗阳京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平方米 PVC 装饰膜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泗环评[2019]177 号，2019 年 10 月 14 日）。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2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12/524-2014）表 2 标准要求。	印刷、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 VOCs 达标排放。
3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建筑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进行降噪，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自主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有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场所，定期由淄博阳普塑料有限公司回收；危废废物有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墨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交由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已按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全厂固废零排放。

5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已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与危废暂存场所标识标牌。</p>
6	<p>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p>
7	<p>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措施，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p>	<p>已制定厂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VOCs (24 种)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VOCs (35 种)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5.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双路大气采样仪	DCY-2	TST-01-152/153/154/155
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0
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89
4	空气采样器	SP300	TST-01-211/212
5	酸度计	8651	TST-01-145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41
7	电子天平（0.1mg）	ME204E	TST-01-027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073
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HP6890-5973	TST-01-147
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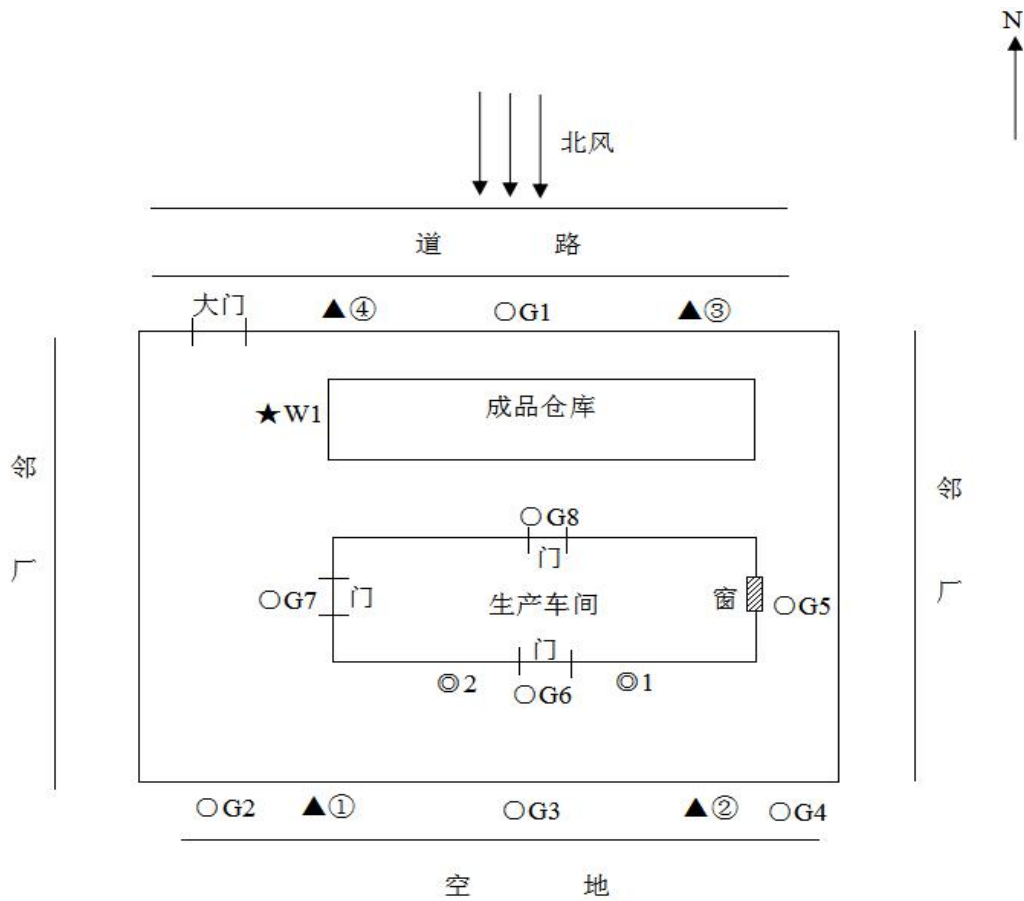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5.7 监测点位图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到污水管网，由于化粪池前无法取样，本次验收监测不对其进口进行监测；厂区废水外排口仅有一个。

6.2 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废气排气筒进口	VOCs	4 次/天，监测 2 天
1#废气排气筒排口	VOCs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VOCs	
厂界内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门窗外 1 米（东、南、西、北 侧），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6.3 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北、南各两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项目生产运行正常情况下各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背景噪声 1 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备注：项目东侧、西侧邻厂；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0.06.19	生活污水排口 ★W1	第一次	7.71	180	61	22.3	2.15	35.4
		第二次	7.73	164	57	22.0	2.06	32.8
		第三次	7.72	153	68	21.0	2.22	34.5
		第四次	7.71	192	42	20.4	2.14	34.2
		均值	/	172	57	21.4	2.14	34.2
		标准	6-9	≤400	≤280	≤25	≤4.5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06.20	生活污水排口 ★W1	第一次	7.73	118	64	21.9	2.42	32.7
		第二次	7.72	144	58	22.2	2.39	33.4
		第三次	7.73	112	55	19.8	2.48	34.1
		第四次	7.71	130	65	20.8	2.30	34.9
		均值	/	126	60	21.2	2.40	33.8
		标准	6-9	≤400	≤280	≤25	≤4.5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0.06.19	2020.06.20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南厂界外 1m	▲①	58	56
南厂界外 1m	▲②	58	57
北厂界外 1m	▲③	53	54
北厂界外 1m	▲④	54	52
标准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注: 2020.06.19: 天气: 多云, 风速: 2.3m/s;
2020.06.20: 天气: 晴, 风速: 2.2m/s。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VOCs (24 种)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环评 设计	实际 情况
2020.06.19	1#废气排 气筒 进口◎1	第一次	28049	50.5	1.42	95%	95.2%
		第二次	27676	5.96	0.165		
		第三次	28606	118	3.38		
		第四次	27864	5.32	0.148		
		均值	28049	44.9	1.28		
	1#废气排 气筒 出口 ◎2/15m	第一次	28865	2.63	7.59×10 ⁻²		
		第二次	28602	1.82	5.21×10 ⁻²		
		第三次	29127	2.92	8.51×10 ⁻²		
		第四次	28340	1.01	2.86×10 ⁻²		
		均值	28734	2.10	6.04×10 ⁻²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50	≤1.5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0.06.20	1#废气排 气筒 进口◎1	第一次	29088	5.78	0.168	95%	91.3%
		第二次	29423	5.29	0.156		
		第三次	29950	117	3.50		
		第四次	28703	7.17	0.206		
		均值	29291	33.8	1.01		
	1#废气排 气筒 出口 ◎2/15m	第一次	30075	2.93	8.81×10 ⁻²		
		第二次	31061	1.81	5.62×10 ⁻²		
		第三次	31061	3.77	0.117		
		第四次	30572	2.90	8.87×10 ⁻²		
		均值	30692	2.85	8.75×10 ⁻²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50	≤1.5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0.06.19	VOCs (35 种)	第一次	34.3	87.9	67.0	78.5
		第二次	36.8	107	81.0	90.1
		第三次	16.3	80.6	79.1	54.2
		第四次	40.8	78.8	104	98.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07			
		标准	≤ 2000			
		评价	达标			
2020.06.20		第一次	26.4	162	60.2	81.8
		第二次	36.3	106	92.7	60.6
		第三次	18.2	67.3	87.6	41.5
		第四次	31.4	41.9	159	12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62			
		标准	≤ 2000			
		评价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厂区内)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产车间东 侧窗外 1m	生产车间南 侧门外 1m	生产车间西 侧门外 1m	生产车间北 侧门外 1m
2020.06.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7	0.78	0.64	0.78
		第二次	0.52	0.82	0.74	0.84
		第三次	0.50	0.73	0.87	0.76
		第四次	0.56	0.77	0.82	0.79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0.51	0.78	0.77	0.79
		标准	≤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06.2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0	0.66	0.87	0.81	
		第二次	0.45	0.71	0.79	0.86	
		第三次	0.42	0.63	0.72	0.72	
		第四次	0.44	0.75	0.73	0.73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0.43	0.69	0.78	0.78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C)	大气压(kPa)	风速(m/s)
2020.06.19	第一次	多云	北风	22.3-25.9	100.3-100.6	2.1-2.3
	第二次			23.6-26.1	100.3-100.5	2.0-2.2
	第三次			24.9-26.4	100.2-100.4	2.1-2.2
	第四次			25.7-26.7	100.2-100.3	2.1
2020.06.20	第一次	晴	北风	22.1-28.0	100.4-100.6	2.1-2.4
	第二次			23.9-28.2	100.4-100.5	2.1-2.3
	第三次			26.9-28.4	100.4	2.2
	第四次			27.7-28.7	100.3-100.4	2.2

表 7-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接管排放总量 (t/a)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水量	/	360	≤360	/
化学需氧量	149	0.054	≤0.126	符合要求
氨氮	21.3	0.0077	≤0.009	符合要求
悬浮物	59	0.021	≤0.9	符合要求
总磷	2.27	0.00082	≤0.001	符合要求
总氮	34	0.012	≤0.014	符合要求

备注：因本企业仅有生活污水外排，其实际年排放量不易准确核算，以环评水量作为基础数据，用于核算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表 7-8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产污节点	污染物	项目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 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总 量控制指标
印刷、烘干工序废气 1#排气筒	VOCs	0.133	≤0.169	是

备注：印刷、烘干工序废气工作时间以 1800 小时计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泗阳京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 万平方米 PVC 装饰膜项目已建成，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结论如下：

8.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木业园污水处理厂，由于化粪池进口无法取样，故本次不对其处理效率进行核算。

废气：由监测数据可得，项目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91.3%~95.2%，环评设计去除效率为 95%。

8.2 污染物监测结果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木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VOCs 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标准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印刷 VOCs 排放标准及表 5 中其他行业 VOCs 的厂界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控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8.3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有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场所，定期由淄博阳普塑料有限公司回收；危废废物有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墨桶，收集后，暂存在危废仓库，定期交由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全厂固废零排放。

8.4 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 VOCs 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8.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从监测数据上，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6 建议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资料。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3、建设项目备案证
- 4、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5、厂房租赁协议
- 6、工况统计表
- 7、安全应急预案备案证
- 8、消防演练记录
- 9、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0、废气处理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 11、固废处置协议
- 12、现场照片
- 13、检测报告